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33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竣鴻

林克郁

被告 陳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借款契約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9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4月17日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,92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屬小額訴訟事件。又兩造間借款契約第20條固約定：倘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然本件僅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款又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

條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而被告於99年11月間即設籍於桃園市楊梅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且被告留存於原告之基本資料亦顯示其住所地與戶籍地址一致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3,490元	自113年3月2日清償日止	2.595%	自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最多收9期。

附表二：

附表：114雜小1339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3,49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,490	113/3/2	114/4/17	(1+47/365)	2.595%			395.14
	2	違約金	13,490	113/4/3	113/10/2	(183/365)	0.2595%	否		17.55
	3	違約金	13,490	113/10/3	114/1/2	(92/365)	0.519%	否		17.65
	小計									430.34
合計	13,920									